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07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4月01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场内简称	鹏华动力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3,379,449.96份
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具备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2) 债券投资：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规避股票投资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在投资过程中综合运用久期、收益率曲线、流动性、相对价值挖掘、套利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偏股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中的偏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99,562.26
2. 本期利润	-78,389,405.0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1,020,277.7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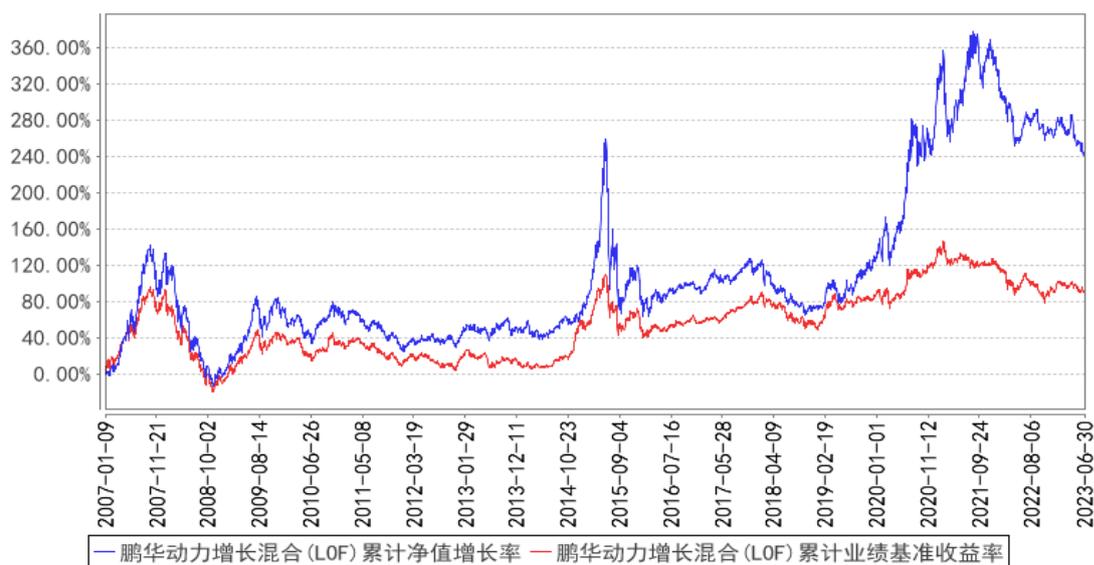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15%	0.83%	-3.08%	0.58%	-3.07%	0.25%
过去六个月	-5.42%	0.76%	0.37%	0.59%	-5.79%	0.17%
过去一年	-8.95%	0.69%	-8.90%	0.69%	-0.05%	0.00%
过去三年	12.66%	1.38%	-1.00%	0.84%	13.66%	0.54%
过去五年	89.50%	1.38%	16.38%	0.89%	73.12%	0.4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4.70%	1.58%	91.60%	1.16%	153.10%	0.42%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01 月 09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鑫	基金经理	2021-08-24	-	13 年	蒋鑫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研究员；2015 年 4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资深研究员，现任权益投资二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6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至 2017 年 09 月担任鹏华新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3 月担任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

					<p>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担任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6月至今担任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8月至今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21年09月至今担任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03月至今担任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蒋鑫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与AI相关的板块和个股一枝独秀，其他行业表现均不佳，分化很明显。我们主要配置了医药和电子，以及部分消费品，因此表现不太理想。从市场整体看，我们认为现在是处于市场的底部位置，经过去年一年的熊市，和今年上半年的调整，市场整体估值又回到极低水平，整体市场的股息率处于高位，因此我们认为市场处在一个底部的位置。AI相关股票多数已经泡沫化，AI调整之后，我们认为下半年会有新的胜负手走出来，新方向的基本面会显著的强于其他方向，我们也会对各行业保持密切的跟踪。从各个行业的情况来看，上半年国内经济从快速修复到边际走弱，顺周期的方向表现普遍较差，但这类资产处于低供给弹性、低库存、低价格的状态，我们也会密切跟踪需求的变化。消费、医药是今年表现最差的行业，但经过三年调整，我们认为也处于底部，且今年上半年预计机构大幅出清，在目前深度老龄化的社会背景下，长期需求的确定性高，今年医院常规诊疗恢复明显，集采降费的幅度明显缓解，压力最大的时候已过，在这个过程中，促进了医药产业的升级，中国的创新产品在过去几年大幅提升，一大批品种在这两年具备了出海的竞争力。消费品行业在三年疫情影响下，竞争格局出现改善，盈利在今年也有所改善，竞争放缓、原材料降价、折扣减少等在个别消费品行业中已经有所体现。未来我们仍会努力做出前瞻的研究，在具备较高性价比的行业和企业中挖掘超额收益的机会，力争为持有人创造超额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50,024,785.41	71.20
	其中：股票	850,024,785.41	71.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549.11	-0.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429,655.43	6.32
8	其他资产	268,535,372.25	22.49
9	合计	1,193,903,263.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2,361,081.23	53.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447.47	0.00
E	建筑业	10,516.15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81,874.07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753,023.62	4.93
J	金融业	66,602,268.62	5.5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33,229.00	0.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044,983.13	1.6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895,221.74	1.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107,140.38	3.28
S	综合	-	-
	合计	850,024,785.41	71.3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35	百济神州-U	430,029	46,920,464.19	3.94
2	600276	恒瑞医药	802,200	38,425,380.00	3.23
3	688331	荣昌生物	634,636	35,380,957.00	2.97

4	688008	澜起科技	596,609	34,257,288.78	2.88
5	300782	卓胜微	298,862	28,879,035.06	2.42
6	300413	芒果超媒	835,974	28,598,670.54	2.40
7	002185	华天科技	3,065,000	28,198,000.00	2.37
8	000661	长春高新	200,400	27,314,520.00	2.29
9	688192	迪哲医药-U	777,455	26,977,688.50	2.27
10	300866	安克创新	305,400	26,722,500.00	2.2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9,863.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8,175,736.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9,772.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68,535,372.2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15,279,944.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96,551.2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797,045.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3,379,449.9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二)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三)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年第2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